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7-02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省国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及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参林”）于2017年11月4日发布《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省国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与姜师才、陈夏云以及福建省国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晟”）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姜师才、陈夏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货币方式设立一间医药连锁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或“标的”），姜师才、陈夏云以及福建国晟将其持有的51间门店（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新公司，公司将向姜师才、陈夏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整合后的新公司100%股权，购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公司与姜师才、陈夏云以及福建国晟签署《合作协议书》，购买整合后的新公司100%股权，整合后的新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具体以公司后续的审计估值为基础进行确认。

（二）本次交易方案：姜师才、陈夏云将51间门店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新公司，整合后的新公司共持有51间门店资产，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有形资产”包括现有装修、装饰、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及文档材料等；“无形资产”包括相关证照资质、房屋/土地的承租权/使用权/所有

权、销售及经营网络、品牌使用权、商标（如有）、专利（如有）、著作权（如有）、字号等）。由于新公司尚未成立，故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尚未开展。后期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姜师才，男，中国国籍，住所：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东干道以东 2 楼，系福建国晟股东和法定代表人。

陈夏云，女，中国国籍，住所：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东干道以东 2 楼，系福建国晟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对姜师才、陈夏云以及福建国晟及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一）福建国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国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603579287855D

注册地址：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东干道以东 2 楼

法定代表人：姜师才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化妆品、一类器械、二类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师才	800	80%
陈夏云	200	20%

合计	1000	100%
----	------	------

四、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含税销售额	8,613.06	7,313.27
净利润	298.58	282.95
资产总额	5,167.94	6,051.94

五、标的估值基础

双方根据近期医药零售市场并购的估值行情，标的 51 家门店 2017 年 1-9 月销售额为 7313.27 万元，月均 812.59 万元，按此业绩预测年度销售规模达 10000 万元，按销售的 0.75 倍进行估值；同时，大参林结合在福建漳州市及周边的发展策略，利用大参林原有该区域门店的资源进行整合发展，有效实施管理成本效应，迅速布局及渗透福建漳州市及周边市场，扩大大参林品牌，利用大参林的商品及管理资源，标的门店在当地经营业绩具有提升的空间，实现双方共赢的局面。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最终具体以新公司账务审定后结果进行核定。

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